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银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86)

提名委员会

职权范围

(2019年2月15日修订及采纳)

1. 组成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成立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职权、责任及具体职责详述如下。

2. 成员

2.1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委任，须由不少于三(3)名成员组成。

2.2 提名委员会之大部份成员须为董事会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2.3 提名委员会成员(「**成员**」)可委任提名委员会主席，而主席必须为董事会主席或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法定人数须为两(2)名成员。

3. 责任

提名委员会主要向董事会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提出建议，以确保所有提名均在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情况下进行。

4. 职权

提名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对其职权范围内之任何活动进行调查；本公司全体雇员亦获指示要与成员合作，以便调查。提名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如有需要可寻求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以协助提名委员会，费用由本公司支付。并可获本公司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5. 职责

5.1 提名委员会之职责包括：

- (a)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企业策略，充份顾及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b)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并顾及本公司之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
- (c)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e) 监察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及在适当时候检讨该政策，以确保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
- (f) 制定、检讨及落实(如适用)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政策**」)及提出建议，供董事会考虑及批准；及
- (g) 提名委员会可进行任何事情(获董事会赋予的情况下)以履行其权力及职权。

6. 会议次数

6.1 提名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6.2 可另行召开会议(在情况需要时)。

7. 出席

7.1 提名委员会主席(在需要时或按其意愿)可要求管理层成员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其他董事亦有权出席。

7.2 会议可以以电话会议方式进行。

8. 秘书

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公司秘书」)须担任为提名委员会的秘书。

9. 会议记录

9.1 公司秘书负责保存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有关会议记录之初稿及最后定稿须于会后合理时间内发送所有成员，以供彼等审阅及存档之用。

9.2 公司秘书须向董事会全体董事传阅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

10. 股东周年大会

10.1 提名委员会主席须尽可能出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并回应任何股东就提名委员会之事宜所作出之提问。

10.2 倘提名委员会主席未克出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彼须安排提名委员会另一成员(或如该成员未克出席，则其正式委任之获转授权力的人)代为出席大会。该名人士须为回应股东就提名委员会事务的任何提问而作准备。

10.3 当董事会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决议案以选举一名人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应于有关股东大会通告随附的致本公司股东通函及/或说明函件中载列物色人选的程序及董事会认为该名人士应获选的原因、彼等认为该名人士具备独立身份的原因、该名人士能够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技能及经验、该名人士如何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作出贡献，以及倘建议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出任其第七家(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职位，说明董事会认为该名人士仍然能够为处理董事会事务投放足够时间的原因。

11. 一般事项

提名委员会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以及董事会转授予其之权力。

备注：中文译本只供参考，一切内容以英文版作准。